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浙江省輿論概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省輿論概況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份

一、緒言

本省輿論概況，前已出版二期，使各界對本省輿論，得一整個認識；報界同業，亦藉知各家言論趨勢，而資借鏡。在此二期出版後，旋在審查各報時，細心體察，似各報均有相當之改進。其最顯而易見者，則向不刊載評論之報紙，亦轉而常有社評社論矣。以此之故，本會對於此種工作，益加注意。茲更將本會對於省內各報審查之所得，略述一二，希望負撰述編輯及校對之責者省覽焉。

一、就論評言：全省報紙九十餘家，而有論評者不過二十餘家，而常有論評者竟不及十五家，其中每日必有論評者，只杭州民國日報等三數家。各家論評，精警者極為難得，而信筆即來，聊以充數之文字，幾十佔其七。且評論之中，引用事實錯誤者亦間有之。而其所標題目，與社論社評性質不合，內容空泛，絕非一般人所希望閱讀者，亦頗

不少。其中，并有以一極小之題目，而繼續不斷評論至八九日之久者。凡此種種，均非所望於一部分報紙之操筆政者。（按國內報紙之社論，天津大公報，北平晨報，上海申報，晨報，時事新報等均極受國人歡迎，竊願貢獻於一部份報紙之操筆政者，供參考焉。）

二、就編輯言：省內各報之新聞，多冗長而無當，往往抄一公文，加一標題，而作爲一新聞。只求充滿篇幅，絕不顧及內容；本省報紙，常犯此弊。又社會新聞，每於性問題事件詳加描繪，幾同『雜事秘辛』，以迎合社會之下流心理，而不顧給與社會之影響何等重大。此外，則近於敲詐之新聞，亦每在報端發現，如某某等報，往往見之。報紙爲社會之明燈，所載新聞，正面則在指導社會以正路，反面則示社會以鑑戒，極宜審慎。如載一本身近於敲詐之新聞，則無異教社會以敲詐，流弊之大，不可勝述。望負編輯責任者慎之。又關於各報副刊，佳者亦少。除杭州民國日報等三數報外，所載文字，多爲哥哥妹妹，談情言愛之作。對於民族精神之復興，民族意識之激發，新智識之介紹，學術之探討，優美偉大文藝之貢獻等文字之探載者，百無二三，而談賭，談娼，談女

人者，反屢見而不一見。此種副刊，應從速改良，否則以寧缺勿濫爲佳也。

三、就校對言：省內各報校對，除杭州民國日報溫州新報等四五家較爲慎重外，其他各報，頗不注意於此。往往有標題亦錯一二字，或脫一二字者。他如魯魚亥豕之訛，比比皆是。校對之精否，對於報紙銷路，頗有關係，望負校對之責者注意焉。

二、輿論概況

第一 省會區輿論概況

本月份省會各報，對熱河，英禁運軍火，對日絕交，募捐，華北，總動員，國防政府，統一軍令，汪氏回任，四強公約，民氣等問題，均有評論；而對地方問題，如杭州市政，推行蠶種風潮，九曜山四屍案，古蕩謀殺案等亦有評論，茲擇要分述於下：

(一) 熱河問題之評論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風雲不在熱邊矣，承德失陷矣，陳反攻之義等論評；杭縣日報有敵軍深入熱河矣，湯玉麟不戰而走，請國人以全力助反攻，孫殿英部彈盡援絕，承德居民死三分一，等論評；浙江商報有熱河失陷後軍

民應有之覺悟等論評。對湯玉麟之不戰而逃，張學良之庸懦，當局事先之不注意，熱河失後，亟應反攻，湯張應嚴懲，孫部應援助，及日敵之慘酷等均言之有物，頗中肯綮。茲將三月七日杭州民國日報，八日杭縣日報，主張反攻熱河之社論分錄於下：

陳反攻之義（杭州民國日報）

承德失陷之後，熱河全省，無異淪亡。茲者蔣委員長已令前線反攻，我軍方集結古北口喜峯口外各地，今後將採避實擊虛策略，大舉前進，以期收復失地。惟張學良坐鎮華北，負抗日軍事之全責，徒以抵抗作口頭禪，乃并湯玉麟之能戰與否亦不能預知，乃并『攻擊爲最善之防禦』之軍事策略而不能運用，誠無以自解於國人，無以自白於世界，無絲毫自爲辯說之地。雖然，今日中央寬施法外，未予嚴懲，而但責以反攻，則張氏爲公爲私，瞻前顧後，應如何充分發揮反攻之意義，以事實與國人相見。吾人敢先陳反攻之義。

夫反攻之要件，首須有反攻之實力，次須有反攻之決心，實力與決心，缺一不可，

即無以語此。熱河設防之際，軍事當局屢向國人宣告，謂方結集大軍十五萬，其數倍於敵人。然挾旬之間，全線陷落，此十五萬人不啻枯朽。蓋非無實力，乃有之而不能運用。夫運用實力之道，端在統一指揮之下，將士用命而已，故對熱反攻，固須調集南北大軍，厚其兵額，然各軍素無聯絡，或向囿於意氣之爭，前後進退之間，不幸少有齟齬，則爲軍事之大忌。嗣後必須統一軍權，俾能指揮若定，方足稱爲具備反攻之實力。雖然，實力既具，士卒若無效死之士，將領若有畏難之心，亦安能收反攻之功。湯玉麟抵抗之初，其部下守南嶺北票者，首先附逆，湯氏本人，一聞敵入建平之訊，即輕棄承德而退灤平，彼等畏首畏尾，游移不定，何足云戰？是則今日反攻之計，當在如何策勵將士之決心也。

吾人今有一言以質張氏：時局至於今日，自審亦確具指揮全軍之實力否？自審亦確具戰鬪到底之決心否？有此力，有此心，奮發勇往，今日尙爲最後之機會，執此機會以與國人相見，將來尙有自贖之一日。設若顛預將事，不改故常，國脈民命，視同兒戲，

則恐最短期間，不特熱河無收復之望，察綏有同盡之虞，卽長城以南，亦復危如累卵，國家固將淪於萬劫不復之域，張氏亦安能自覓立錐之地耶！

論今日反攻之情勢，吾人殆以血肉之軀，以佔領敵人大砲飛機之陣線，其爲艱險之工作，可無待言。雖然，此時若不反攻，則中國各地，隨處皆敵人大砲飛機之陣線也！苟安無可苟安，退避無可退避，捨死拚命而外，絕無生路，是又奔赴前敵各軍將士與夫後方同胞所應共同深省者也。

請國人以全力助（反攻杭縣日報）（摘要）

隔昨報載我軍對口外陣線，奉令嚴守，今後決採避實擊虛策略，大舉反攻，尤重統一指揮。並聞蔣委員長亦乘機飛武漢北上抗敵。是則熱河雖失，國人之教訓已多，覺今是而昨非，而天下事亦未嘗不可爲收之桑榆之圖。惟吾人尙有不得已於言者。當此國家存亡絕續之秋，實無容吾人徘徊之餘地。堂堂國軍，絕不能徒作沿長城之佈防，專事防禦退敗之逃兵，更絕不能於大聲抵抗之中，作保守平津苟安旦夕之企圖。力矯過去之失

，統率大軍北上，積極計劃集中生產，統一經濟，以作規復熱河，還我東省之大規模全力反攻之討伐戰爭，方可全平津而救亡，言防衛而禦侮。

國人乎！時急勢危，間不容髮，吾人除以全力督責國軍作大規模之反攻外，固亦亟宜助成戰事經濟之種種計劃，使無後顧之憂。吾人更不願再自忍痛含糊於將來，而飽嘗亡國奴之慘況也！

（二）英禁運軍火問題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英禁軍火輸往中日；杭州國民新聞有英禁軍火輸供中日，英運軍火弛禁；杭縣日報有再論禁運軍火等論評，均對英禁運軍火來華表示不滿。杭縣日報三月三日評論有云：國聯之建議書，已通過於大會，是非黑白之分，早已昭然若揭，英政府爲遵守大會之決議案，自應當機立斷，禁止運輸軍火於強不講理之日本，以稍戢其野心，安可視同一例，出爾反爾；使建議書成之於我者碎之於我，維護公道出之我者破壞於我。……足見一斑。

（三）對日絕交問題之論評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對日應絕國交，

外交新途徑，立即對日絕交等論評。三月廿一日該報社論外交新途徑一文，中有云：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國人雖憤慨填膺，主張抵抗。抵抗二字，所以別於侵略，蓋即國家自衛權之發動。所惜者，僅有消極之行動，而無積極之措施。軍事如此，外交乃隨而受其牽制。年半以還，吾國所投送日本政府之抗議，無慮數十，日本大都置之不理，或強詞奪理，轉向駁詰，所收之實際效果，蓋等於零。而日本一方派遣鉅額軍隊，侵入我國，一方仍得利用外交關係，隨時藉口條約以相責難，使我國外交當局，窮於應付。此次長城三口，烽火連天，而天津日本領事，反以附近駐兵事件，從容抗議，即其一例。故對日外交，須改絃更張，隨軍隊之勇猛反攻而轉變趨向。非以積極態度強硬主張對待之不可。易詞言之，即中止外交上經濟上之一切關係，以斷絕國交爲外交之新途徑耳！等語，甚爲深刻，亦足代表一般之輿論已。

（四）募捐問題

關於募飛機捐問題，杭州民國日報三月十日社論「募捐購機的檢討」一文，頗足見各方對此事之情狀，茲錄如下：

募捐購機的檢討

自熱戰開始，每日報紙記載，最使我們驚心動魄的，便是日本飛機的活躍：今日炸凌源，明日偵承德，後日轟古北口……上面的事實，證明飛機在現代作戰的威力，證明日本若沒有飛機，則熱河疆土的淪陷，必不致如此迅速。自然，這樣的嚴重教訓，并不始於現在，從九一八而後，在此處彼處，久已充滿「航空救國」的空氣了。

「航空救國」，并不只是一句口號，而是需要見諸事實的，茲特對於省會各界近月來募捐購機的經過，約略加以檢討。

自一月下旬省會各界舉行大規模之航空救國宣傳週後，募捐購機，各方已有不少在進行，如政府人員，則有捐薪購機的辦法，黨務人員，除遵照捐薪購機的辦法捐納而外，省黨部更訂定購置浙江省黨員號飛機辦法，積極辦理，但這只是關於政府黨部方面的，我們且來看看其他方面。

在月餘來的本報上，我們每日都可看見許多人捐金購機的消息：如橫河小學羅氏小

妹妹捐輸其每日節省的點心費，省立女中學生陸正模捐輸其應得的本報獎金二十元，鈕因美分輸其應得的獎金，岳王路艮山門弘道昭慶清泰寬橋等小學學生以及一部份小市民工友的撙節輸捐，雖有的僅一角二角，爲數不多；然其愛國熱忱，實足令我們鼓舞。

但黨部政府人員和小學生的數量，其在杭市人口中的比例，實渺小不足道。在杭市民民中數量較多，而又握有經濟資源的，第一曰商民，第二曰商民，第三還是商民！然而商民對於輸捐購機的狀況如何呢？在商民中，也有令人欽羨的義舉：如程心錦施春山都錦生俞守拙四君發起籌募絲綢號飛機，并先捐一千元存銀行以身作則。但除此而外，大多數的商民，在此熱河陷落，國家朝不保夕之時，對於輸捐購機救國這件事，第一是冷漠，第二是冷漠，第三還是冷漠！

省會各界航空救國募捐委員會，前曾議決每商店應捐其一日營業的十分之三，并函達市商會請其召集各同業公會討論辦法。這個決議達到商會後，似乎已石沉大海，既不見照案執行，也不見召集各同業公會討論其他辦法。但我們看看別地的商民，便不是這

樣了。如山東省航空救國運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各捐一千元，大陸銀行上海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山東商業銀行等各捐五百元。武漢商界開航空救國會，籌款二十萬元，購置高射砲。北平商會開會議決購機捐：（一）徵收各商號鋪捐三月。（二）每商號以人數爲單位，每人捐一元。（三）不敷之數，另行捐助。將杭州的商人試比一比，別人是怎樣？我們又是怎樣？莫非日本的大砲，只打到華北，打不到西湖麼？莫非去年一二八事變後日本飛機日日來杭市天空翱翔的情形都忘懷了麼？

商民而外，杭市還有不少的殷戶，但杭州報就很少載殷戶自動輸捐的消息。記得前者報載：平漢路員工捐款十萬元購機，津浦路員工捐薪購機三架，正太路員工捐款十萬元購機，漢口航空救國運動，車夫捐血汗錢每日抽出四枚銅圓，妓女自動輸捐一元或五角不等；而諸暨縣監獄難友，身處囹圄，猶不忘國家，合捐二十七元四角。工人車夫妓女每日收入能有幾何，至監獄中的難友更不必說了，彼等若與殷戶銀行界及一般商人相比較，相差夠多麼遠。然而事實所顯示，一則竭力輸將，一則默默寡聞。

各界募捐委員會，曾通過不少募捐辦法，如住宅店屋臨時捐，商店捐，遊藝捐，殷戶捐，人力車捐，人力包車捐，寺產捐，汽車捐，杭江火車捐……在這許多捐裏面，有的是民衆自身執行，有的須透過政府方能實施，但除遊藝捐還有點成績外，其餘各項捐款的消息就很沉寂了，我們固希望募捐會能始終不懈，努力進行；然亦不能全屬望於募捐會。蓋募捐會不過各機關團體所產生，若政府機關及團體對於募捐會所議決的辦法，以爲事不關己，推三阻四，而無實施的決心，那麼，募捐購機的前途也可不問自明了！至如省飛機捐款委員會的組織辦法，中央早已頒佈；然是項委員會，遲遲至今還未成立，司其事者，是不應辭其責的。

略檢杭市募捐購機的經過，所表現的大多是一些冷漠迂緩消沉的狀態；然而日本的飛機大砲是來得很急的！亡羊補牢，猶未爲晚。我們希望杭州各界能有一個警切的覺悟！

（五）華北問題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華北局面更新以後，日將進擾平

津乎，等文。其三月十七日日將進擾平津乎社論，中有兩段，觀察頗明，茲錄於下：

夫華北情勢，非熱河之比，平津兩地，爲外僑集中之處，亦各國商務所在，國際關係，備極複雜。若在不平津作戰，各國利益，必遭損害。且自國聯大會通過報告書以來，各國均不直日本之侵略行動，徒以事非切膚，意存觀望；若一旦正面衝突，且將另覓聯合制裁之方，此日本所心存顧忌，不願匆遽有所動作也。若其軍事行動，大軍遠征，徵調甚忙，既須鎮壓東三省，又須在長城應戰，既傾其常備軍半數以上矣。倘侵入冀省，必須另遣部隊，尤須另籌戰費，是否其國家現時財力所能負擔，亦爲一大問題，此尤爲日本事前所待審慎從事者也。至就戰略上言之，日本縱能達其佔據平津之目的，使我在長城作戰部隊，受其牽制，然戰線既經延長，凡我察綏晉陝之軍隊，轉易集中應戰，日軍亦未必能操勝算也。由此觀之，日軍侵擾平津之消息，在目前尙屬恫嚇之成分較多耳！

日軍部之策略，目前純在安定熱河，暫守長城以北，俾得整理內部，着手佈置；故

渴望其軍隊之休息。今我軍之在三口，從事反攻，使不得安坐而享，彼乃有此恫嚇之舉，以擾亂後方之人心，聳動各國之觀聽。若我遽中其計，懼而停止作戰，固彼所大願，即我不懼，而各國恐通商口岸之成爲戰場，出而從中斡旋，尤彼所深喜。此則我應深曉其詭詐技倆所在，而亟思破其奸謀者也。

(六)總動員員問題 關於此問題，杭州民國日報有全省民衆總動員之研究，浙江商報有變相的國際戰爭應有變相的總動員，及決勝與動員等文，茲將三月二十日杭州民國日報社論錄下：

全省民衆總動員之研究

本月十六日，本省省黨部省政府各委員，舉行黨政聯席會議，席上曾對本省民衆之總動員，有所商談，會議結果如何，未得其詳。然以總動員一詞言，則一省民衆之總動員，亦殊非易易，是不能不加以詳切之研究。

夫總動員者，即爲貫徹戰爭之目的，將國家所有之資源及機能，悉行統制之，採取

第二線行動，以盡國民應盡之職責也。換言之，即將一切民間事業，於戰時悉歸政府管理，以供軍用，而盡國民全體之本務是。總動員之意義既明，則其內容亦不可不知。在通常言動員，大都指兵員而言。而總動員，則在兵員之外，尚有工業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經濟動員，資源的供給及分配等，其內容幾無所不包。而要言之，則人的動員與物的動員，是也。

當歐戰初作之際，各國對總動員俱無特別周密之計劃，雖主動發難之德意志，亦僅有初步的總動員。然在德意志初步的總動員計劃中，所有公園游客之坐椅，亦已包括在內，則總動員計劃之詳密，範圍之廣大，迨可知矣。蓋凡有國防之國家，其參謀本部必時時刻刻皆有總動員之計劃，戰事一作，二十四小時內，已開始全國總動員，而不容須臾或緩也。中國國防尙待建設，故全國總動員爲創聞；有之，則九一八以後之呼聲耳。大抵在各國之總動員，必先就全國之資源及機能，加以統籌，再定全盤周密之計劃，然後依照計劃，按部就班而神速的運用之，斯爲上乘。否則，瑣碎凌亂，雖有總動員

之名，以言其實，則固相距甚遙也。一國之總動員如此，一省亦奚不然？

浙省爲東南富庶之區，物質及機能俱甚富裕，善爲利用，發生力量，實不在小。惟動員必須得其道，而後其效始著耳。

省民總動員之法，大要可分二步：

第一步由省政府下令全省總動員，并製定省民登記法及省民服務法。

省民登記法之內容，即飭全省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省民，於其所屬之自治區公所內，領取登記表，分別填寫，呈送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彙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統計後，轉送省政府。登記表之內容，除姓名，性別，年籍，已未婚外，應特別注重固有之職業及技能，個人之特長，及志願担任何種工作三項。縣政府統計一縣之各種人材後，再由省府總計一省某項人材若干，分別造冊，以爲根據。

省民服務法之內容，即對於禦侮期內之一切禦侮工作，凡屬已登記之省民，省之最高權力機關有不須得其同意，而使其担任某種工作之特權。唯在担任工作期內，須給與